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8〕2901号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济民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济民制药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 年第 1 期）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以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济民制药公司 2017 年并购的子公司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未包括在本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和审计范围内。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孙文军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兴 赖兴印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